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1737號

原　　告　邱麗

被　　告　王淑媛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二樓之9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0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4萬元，然至今被告僅清償10萬元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